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515,656股减少至799,848,156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有效期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2、公司于2022年5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85,000股，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因实施2021年年度及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5月26日和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4、公司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3月11日期间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2022-036、2022-038、2022-044、2022-053、2022-057、2022-066、2022-070、2023-005、2023-012及2023-016）。

5、公司于2022年5月6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7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占回购股份方案中需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60.2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394.33元（不含交易费用）。

6、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并于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剩余1,667,500股，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可参见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2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7、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前期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且回购股份有效期即将于2023年4月24日届满，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未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的1,667,5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参见2026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本次公司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为1,667,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83,159,955.24元，上述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242,875,394.33元）/回购股份总数量（4,870,069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1,667,500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1,667,5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050	0.05%	364,050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51,606	99.95%	799,484,106	99.95%
三、总股本	801,515,656	100%	799,848,156	100%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现持有666,681,904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83.18%增加至83.35%。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尚剩余3,000,000股。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2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质斌先生；

总经理：牛欧洲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至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2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088号，临2026-001、003、010、013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800	2,800
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1,000
9	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1,000	1,000
10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厦门国贸创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	4,000
11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0	2,000
12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330	330
13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810	810
14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500	500
1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	2000
16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草堂支行	1000	1000
1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18	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0	200
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500	500

三、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14980	3502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12010	299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6—03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杜沅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杜沅锜女士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杜沅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沅锜	副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杜沅锜女士离任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杜沅锜女士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杜沅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杜沅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617.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9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金额合计数，未经审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2026年4月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2026年4月29日，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2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9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22亿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及原有存续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阳科技持股51%，杨宗仁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吉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X1NU83E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3日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3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颗粒及制品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产品不含初级形态塑料），化纤原辅材料、聚合物复合材料、锦纶帘子布（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7,723	7,791
	负债总额	4,321	4,642
	资产净额	3,401	3,149
	营业收入	13,743	15,525
	净利润	252	20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宗仁、吉增明
债权人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
债务人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2,0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每一保证人均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因其中一个或几个保证人提供的保证无效而影响其他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额度。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如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人担保的债权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保证人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	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900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江苏华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杨宗仁亦同时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麾村支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2,617.03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91%，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46,28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5,942,012-9,660,000）股×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股=253,884,603.60元÷85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暂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55,942,01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53,884,603.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比例不变，按重新调整后的股本总数进行分配。

2、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660,000股后的846,282,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660,0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固定比例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4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0	李振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9,6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846,282,012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分配比例=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3,884,603.60元=（855,942,012-9,660,000）股×0.30元/股=846,282,012股×0.30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2.966142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2.966142元/股=253,884,603.60元÷855,942,012股×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2966142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咨询联系人：黄可

咨询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电话：0731-844997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李振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芝堂”）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振国（持有本公司股份161,898,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9.13%）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2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

2026年2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李振国于2026年2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62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02%。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53,278,371股，持股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下同）从19.13%下降至18.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李振国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7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44%。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由153,278,371股减少至149,578,371股，持股比例由18.11%下降至17.67%。

公司近日收到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李振国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91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00%。李振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61,898,371股下降至144,988,371股，持股比例从19.13%下降至17.13%。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9日	9.00	9.00	8,620,000	1.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27日-4月30日	9.60-9.97	9.82	8,290,000	0.98%
	合计	2026年2月9日-4月30日	9.00-9.97	9.40	16,910,000	2.00%
减持股份来源：李振国作为本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及前述股份2016年5月26日参与公司利润分配所获的转增股份。前述全部股份分别于2017年4月12日、2019年1月3日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李振国	合计持有股份	161,898,371	19.13%	144,988,371	1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74,593	4.78%	23,564,593	2.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423,778	14.35%	121,423,778	14.3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李振国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6年5月5日，李振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李振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振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169,51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6年5月6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03,305,678股，累计质押22,537,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1.82%，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由守谊	是	1,372,000	1.33%	0.17%	2023年9月7日	2026年4月3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72,000	1.33%	0.17%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38,040,000	30.46%	4.61%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2,537,000	21.82%	2.73%	22,537,000	100.00%	54,942,258	68.0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0,577,000	26.20%	7.35%	22,537,000	37.20%	54,942,258	32.19%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独立董事蔡东宏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分红什么时候分啊？今年还搞中期分红吗？

公司计划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1.59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2026年5月11日进行现金红利发放，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于2025年年报同期披露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约定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同时还规定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利润分配（中期、年度）。

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后续将根据中期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2、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对公司Q2的影响有多大？政府分成是怎么一个分成方式，有具体的比例吗？

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在高油价下部分油气项目资源国也会相应上调原油特别收益金，总体来看油价的上升对公司油气业务的收益会有积极影响。

阿曼3&4区块受结算机制影响，近期高油价对其积极影响将延迟体现。洛克石油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资源国政府按照合同以实物油形式从权益产量中直接扣除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称为政府分成。政府分成比例并非固定不变，不同项目、不同国家乃至不同开发阶段，分成比例均有所调整。目前，公司在产项目中，中国北部湾项目政府分成比例约8%，马来西亚项目约28%，阿曼项目在产的3&4区块政府分成比例约为48%。八角场气田项目自2025年下半年起，政府分成比例提高至50%。

3、油气分成究竟是什么比例？马里局势对公司影响大吗？

洛克石油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资源国政府按照合同以实物油形式从权益产量中直接扣除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称为政府分成。政府分成比例并非固定不变，不同项目、不同国家乃至不同开发阶段，分成比例均有所调整。目前，公司在产项目中，中国北部湾项目政府分成比例约8%，马来西亚项目约28%，阿曼项目在产的3&4区块政府分成比例约为48%。八角场气田项目自2025年下半年起，政府分成比例提高至50%。

公司已关注到马里近期的安全局势变化。根据从现场反馈的最新情况，目前公司正持续将锂精矿运输至港口，为向海南进行的第四批发运做准备，运输暂未受到道路封堵的影响。现阶段，马里局势尚未对公司布谷尼锂矿生产运营及锂精矿运输带来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与当地主管部门、马里政府及中国驻马里大使馆保持密切联系，跟踪当地局势及外运通道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同时，强化矿区安保、加强应急响应措施，始终将员工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4、丰瑞氟业的收购进展如何？

2026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交易方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聘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工作，磋商本次交易协议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此前开展的股份回购工作3月12日已经结束了，相关股份是否已经完成注销了？

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3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6%，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501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316,500股，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

届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